



自來水法修正通過 將禁止銷售非省水標章產品

■ 經濟部水利署

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省水標章制度，訂定各項產品規格標準，至今已近 2000 件產品獲准使用省水標章。民國 102 年更將馬桶項目依省水效率分為普級及金級。水利署為進一步落實節約用水政策，擬推動禁止銷售非省水標章產品，因此多年來致力於自來水法條文之修正，此項努力已獲得實質成效，自來水修正案已於今年 4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

讀通過，並於 5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。其主要相關條文內容如下：

1. 第九十五條之一：

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

展延、廢止、撤銷、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2. 第九十八條之一：

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此一政策未來將依產品項目逐步推動，第一階段將以洗衣機與馬桶優先，並以產品銷售端進行強力稽查與抽驗，如有未配合者將祭出罰則。經濟部水利署

有信心，禁止銷售非省水標章產品有助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，可望藉此達成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之目標。

未來水利署將依據自來水法修正條文訂定相關子法。為因應此發展趨勢，擬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制度，訂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，將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、撤銷等納入規範，並針對後市場管理機制，包括銷售量申報、產品標示及抽驗原則、方式及不合格複測及市場稽查等擬定相關措施。另外亦將辦理各項座談會與公聽會，對象除省水標章產品生產廠商及相關公會外，亦將邀請各地經銷商與縣市政府，希望能藉由充分說明使此一政策未來推動更加順利。

